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莊元苓先生, MH (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 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吳嘉欣女士	增選委員
李焯然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呂芷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張文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陳健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熊文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林嘉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黃桂新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楊樂祺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0(東)
李思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工程管理 21

缺席者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溫佩麟先生	增選委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6年第四次會議，特別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威先生，接替已調任的李麗嫦女士的職務。

2. 主席表示，李嘉欣議員及莊雅婷議員因分娩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增選委員溫佩麟先生因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6 年 5 月至 6 月西貢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WC)文件第 46/26 號)

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DFWC)文件第 47/26 號)

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西貢區工程進度 (SKDC(DFWC)文件第 48/26 號)

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II.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 關注安達臣新發展區公共休憩設施的啟用安排，配合區內人口增長需要 (SKDC(DFWC)文件第 49/26 號)

8.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邱浩麟議員、莊元苓議員、方國珊議員、鄭宇曦議員、林俊嘉議員、張美雄議員、王文議員、溫啟明議員、黃遠康議員、陳健浚議員、張展鵬議員、邱少雄議員、俞卓君議員、曾國家議員、李天賜議員、李家良議員、莊雅婷議員及陳繼偉議員提出。

9. 委員備悉康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書面回覆 (SKDC(DFWC)文件第 52/26 至 53/26 號)。

10. 委員就安達臣道石礦公園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查詢將於 2026 年 7 月中旬首階段開放供市民使用的公園設施及具體開放日期，並建議在有關設施正式開放前邀請委員實地視察。
- 期望公園整體工程可盡快完成，並查詢公園完整的設施列表。
- 建議公園盡量提早開放連接鄰近商場的通道供市民使用，並與商場管理機構作適當協調。

11.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黎家怡女士就安達臣道石礦公園的回應如下：

- 公園預計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首階段開放安樺苑與安博官立小學之間的休憩用地供市民使用，當中包括 3 個兒童遊樂場、健身設施、太極園等。
- 康文署將待公園整體工程接近完成時，邀請委員實地視察。
- 康文署會適時與公園鄰近商場的管理機構協調連接通道的安排。

1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熊文緯先生就安達臣道石礦公園的回應如下：

- 康文署現正就公園的工程進度與各工務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期望可盡早、分階段開放更多公園設施供市民使用。
- 公園餘下待開放的設施包括中央草坪及園景花園、緩跑徑、健身設施、單車公園及單車亭、露天劇場、觀景台、兒童遊樂設施、寵物公園、進行野外定向運動的設施、2 個多用途戶外籃球場／排球場、2 個 5 人足球場暨手球場、小食亭及附屬設施。

13. 主席表示，安達臣新發展區的人口陸續增長，期望安達臣道石礦公園可盡早分階段開放，以滿足附近居民對康樂和休憩設施的需要；亦期望康文署適時邀請委員到公園實地視察。

14. 有委員關注安達臣道石礦公園露天劇場有否採用控制聲浪擴散的設計，以及劇場日後如何減低使用者產生的聲浪及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15. 康文署熊文緯先生表示，安達臣道石礦公園露天劇場的位置並非貼近民居，有關設施亦設有上蓋且周邊種有樹木，能有助減低劇場使用者發出的聲浪。此外，待公園及有關設施開放後，康文署會在管理上作適當安排，以應對露天劇場使用者的聲浪情況。

16. 有委員查詢安達臣道石礦公園整體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並建議盡量提早開放公園連接秀茂坪一帶的通道，以方便居民出入；同時查詢公園燈及泛光燈的運作時間。

17. 康文署黎家怡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安達臣道石礦公園的整體工程預計於 2027 年年中完成；而公園燈及泛光燈的運作時間將參照部門的慣常做法，盡量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18. 主席請康文署及土拓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二) 關注大網仔路近逸瓏園巴士站外排水渠不足，大雨時泥水流入屋苑造成渠道淤塞事宜
(SKDC(DFWC)文件第 50/26 號)

20.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李家良議員、莊元荳議員、陳廣輝議員、鄭宇曦議員、莊雅婷議員、張美雄議員、靳彤彤議員、溫啟明議員、黃遠康議員、譚竹君議員、胡雪蓮議員、李天賜議員、邱少雄議員、俞卓君議員、陳健浚議員、方國珊議員、周家樂議員及曾國家議員提出。

21.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54/26 號)。

2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逸瓏園的出入口較路面低，大雨時雨水會湧入屋苑導致水浸；建議路政署在進行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時，除擴闊有關路段，亦在逸瓏園附近合適位置增設排水設施(如暗渠)，把雨水引流至沙角尾河一帶，以減低該處的水浸風險。
- 建議有關部門長遠改善逸瓏園附近的排水系統，尤其逸瓏園與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施工區交界附近位置，以減低該處的水浸風險。

23. 主席表示，就委員提出改善逸瓏園與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施工區交界附近排水系統的建議，路政署已於會前轉介渠務署跟進；亦請路政署及渠務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三) 建議採用環氧樹脂(Epoxy)重鋪康城社區會堂地台
(SKDC(DFWC)文件第 51/26 號)

25.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議員、林俊嘉議員、莊元荳議員、黃遠康議員、俞卓君議員、李天賜議員、張展鵬議員、溫啟明議員及李家良議員提出。

26. 委員備悉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55/26 號)。

27. 有委員關注環氧地坪遇水後表面容易變得濕滑，建議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研究選用其他物料(如參考醫院使用的地板物料)重鋪社區會堂的地板。

28. 副主席建議選用重鋪社區會堂的地板物料時，應考慮雨水有機會從牆身滲入地板底部的情況。

29.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繼續與建築署商討改善社區會堂地板的方案及選用物料。

30. 民政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苡晴女士的回應如下：

- 因應翠林社區會堂鋪設環氧地坪後，地面遇水時較易變得濕滑，民政處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保障使用者安全，包括在下雨時加強清理及張貼告示提醒使用者注意安全。
- 環氧地坪具防滲特性，可將雨水停留在地坪表面以便抹乾，有助減低對社區會堂使用者的影響。
- 民政處會繼續密切觀察翠林社區會堂轉用環氧地坪後的情況，並視乎資源和實際需要，與建議署商討適合用於重鋪各社區會堂地板的物料。

31. 副主席建議在社區會堂內增設告示，提醒使用者在進行活動(如跳舞)時，切勿在地板撒滑石粉。

3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於社區會堂內增設大型投影屏幕。
- 建議日後如在社區會堂鋪設環氧地坪，在地面加上適當防滑紋理；亦建議加強社區會堂內的通風和抽濕。

33. 民政處許振坤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34. 主席請民政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3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IV. 其他事項

3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38. 是次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8 月